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硕士研究生考试

《法学综合（三）》考试大纲

(2018年8月)

I. 考查目标

《法学综合(三)》包括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两部分。要求考生具有准确把握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基本原理、基本法律规范和基本制度的专业素养，具备分析、判断和解决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实践问题的基本能力。

刑法学具体包括：

1. 准确掌握刑法学的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和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
2. 正确理解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适用效力、犯罪构成、犯罪形态、正当行为的基本含义及其主要内容。
3. 了解我国的刑罚制度，理解刑罚的功能和目的，掌握我国刑罚的体系、种类以及刑罚裁量制度的主要内容。
4. 了解我国刑法规定的具体犯罪，掌握常见、多发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和认定中的主要问题。
5. 运用刑法学基本原理、基本制度，结合刑法规定，合理地分析和认定案件。

刑事诉讼法学具体包括：

1. 准确掌握刑事诉讼法学的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2. 正确理解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含义、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准确掌握刑事强制措施、刑事辩护与代理等基本制度的适用条件、程序 and 具体要求。

3. 全面理解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主要内容，准确掌握刑事证据的种类、分类以及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等刑事证明制度，熟练运用刑事证据规则。

4. 全面了解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理解和掌握侦查、提起公诉、审判等基本程序和特别程序。

5. 运用刑事诉讼法学基本原理、基本制度，遵循刑事诉讼程序，结合刑事诉讼法规定，分析、解决刑事诉讼中的实践问题。

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

二、考试方式

考试方式为笔试，闭卷。

三、试卷内容及分数结构

刑法学 75 分

刑事诉讼法学 75 分

四、试卷题型结构

本试卷主要题型均为主观题，包括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

III. 考查内容

第一部分 刑法学

一、刑法概述

(一) 刑法的概念

(二) 刑法的体系和刑法解释

1. 刑法的体系

2. 刑法解释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 罪刑法定原则

1. 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

2. 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法中的体现

3. 罪刑法定原则的司法适用

(二)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1.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含义

2.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

(三)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1.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

2.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立法体现

3.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司法适用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一）刑法的空间效力

1. 刑法的空间效力的概念
2.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原则

（二）刑法的时间效力

1. 刑法的溯及力
2. 与刑法的时间效力有关的若干问题的法律适用

四、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一）犯罪概念

1. 犯罪的概念
2. 犯罪的基本特征

（二）犯罪构成

1. 犯罪构成的概念
2. 犯罪构成的特征
3. 犯罪构成的意义

五、犯罪客体

（一）犯罪客体概述

（二）犯罪客体的分类

1. 犯罪的一般客体

2. 犯罪的同类客体

3. 犯罪的直接客体

(三)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1. 犯罪对象的概念

2. 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的联系和区别

六、犯罪客观方面

(一)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二) 危害行为

1. 危害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2. 危害行为的表现形式

(三) 危害结果

1. 危害结果的概念和特征

2. 危害结果的种类

3. 危害结果的地位

(四)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五) 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

1. 时间、地点和方法对定罪的意义

2. 时间、地点和方法对量刑的意义

七、犯罪主体

（一）犯罪主体概述

（二）刑事责任能力

1. 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和内容
2. 刑事责任能力的程度

（三）与刑事责任能力有关的因素

1. 刑事责任年龄
2. 精神障碍
3. 生理功能丧失
4. 生理醉酒

（四）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1.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的概念和类型
2.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对定罪量刑的意义
3. 特殊身份群体的刑事处遇

（五）单位犯罪

1. 单位犯罪的概念
2.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八、犯罪主观方面

（一）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二）犯罪故意

1. 犯罪故意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2. 犯罪故意的类型

（三）犯罪过失

1. 犯罪过失的概念

2. 犯罪过失的类型

（四）与罪过相关的几个特殊问题

1. 不可抗力事件

2. 意外事件

3. 期待可能性问题

4. 严格责任问题

（五）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1.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的概念及二者的关系

2. 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的意义

（六）认识错误

1. 认识错误的概念

2. 法律认识错误

3. 事实认识错误

九、正当行为

（一）正当行为概述

（二）正当防卫

1. 正当防卫的概念
2. 正当防卫的条件
3. 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三）紧急避险

1. 紧急避险的概念
2. 紧急避险的条件
3. 紧急避险及其刑事责任
4. 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区别

十、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一）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1. 故意犯罪形态的概念和特征
2. 故意犯罪形态存在的范围
3. 犯罪未完成形态负刑事责任的根据

（二）犯罪既遂形态

1. 犯罪既遂形态的概念和特征
2. 犯罪既遂形态的类型
3. 既遂犯的处罚原则

（三）犯罪预备形态

1. 犯罪预备形态的概念和特征

2. 犯罪预备行为的类型

3. 预备犯的处罚原则

（四）犯罪未遂形态

1. 犯罪未遂形态的概念和特征

2. 犯罪未遂形态的类型

3. 未遂犯的处罚原则

（五）犯罪中止形态

1. 犯罪中止形态的概念和特征

2. 犯罪中止形态的类型

3. 中止犯的处罚原则

十一、共同犯罪

（一）共同犯罪概述

1. 共同犯罪的概念

2. 共同犯罪的成立要件

3. 共同犯罪的认定

（二）共同犯罪的形式

1. 共同犯罪形式的概念

2. 共同犯罪形式的划分

（三）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1.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标准
2. 主犯、从犯、胁从犯的特征及其刑事责任
3. 教唆犯的特征及其刑事责任

十二、罪数形态

（一）罪数判断标准和类型

（二）一罪的类型

1. 实质的一罪
2. 法定的一罪
3. 处断的一罪

（三）数罪的类型

1. 实质数罪与想象数罪
2. 异种数罪与同种数罪
3. 并罚数罪与非并罚数罪
4. 判决宣告以前的数罪与刑罚执行期间的数罪

十三、刑事责任

（一）刑事责任概述

（二）刑事责任的根据

（三）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和解决方式

十四、刑罚概说

（一）刑罚的概念

（二）刑罚的功能

（三）刑罚的目的

十五、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一）刑罚的体系

（二）主刑

1. 管制

2. 拘役

3. 有期徒刑

4. 无期徒刑

5. 死刑

（三）附加刑

1. 罚金

2. 剥夺政治权利

3. 没收财产

4. 驱逐出境

（四）非刑罚处理方法

十六、刑罚裁量制度

（一）刑罚裁量概述

1. 刑罚裁量的概念和特征
2. 刑罚裁量原则
3. 刑罚裁量情节

（二）累犯

1. 累犯的概念
2. 累犯的分类和构成条件
3. 累犯的刑事责任

（三）自首与立功

1. 自首的种类及其成立条件
2. 自首的认定
3. 自首的刑事责任
4. 立功的种类及其表现形式
5. 立功的刑事责任

（四）数罪并罚

1. 数罪并罚的概念
2. 数罪并罚的原则
3. 数罪并罚原则的具体适用

（五）缓刑

1. 缓刑的概念

2. 一般缓刑

3. 特殊缓刑

十七、 刑罚执行制度

（一）减刑

1. 减刑的概念

2. 减刑的条件

3. 减刑的时间、幅度与刑期计算

（二）假释

1. 假释的概念

2. 假释的条件

3. 假释的考验期及其考察

4. 假释的法律后果

十八、 刑罚的消灭

（一）时效

1. 时效的概念

2. 追诉时效

（二）赦免

1. 赦免的概念和种类

2. 我国赦免制度的特点

十九、刑法各论概述

(一) 刑法分则的体系

1. 刑法分则体系的概念和意义

2. 犯罪的分类和依据

(二) 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

1. 罪状

2. 罪名

3. 法定刑

二十、危害国家安全罪

(一)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二)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二十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一)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二十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概述

2.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分述

（二）走私罪

1. 走私罪概述

2. 走私罪分述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概述

2.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分述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2.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分述

（五）金融诈骗罪

1. 金融诈骗罪概述

2. 金融诈骗罪分述

（六）危害税收征管罪

1. 危害税收征管罪概述

2. 危害税收征管罪分述

（七）侵犯知识产权罪

1. 侵犯知识产权罪概述

2. 侵犯知识产权罪分述

（八）扰乱市场秩序罪

1. 扰乱市场秩序罪概述

2. 扰乱市场秩序罪分述

二十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二十四、侵犯财产罪

（一）侵犯财产罪概述

（二）侵犯财产罪分述

二十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一）扰乱公共秩序罪

1. 扰乱公共秩序罪概述

2. 扰乱公共秩序罪分述

（二）妨害司法罪

1. 妨害司法罪概述

2. 妨害司法罪分述

（三）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概述

2.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分述

（四）妨害文物管理罪

1. 妨害文物管理罪概述

2. 妨害文物管理罪分述

（五）危害公共卫生罪

1. 危害公共卫生罪概述

2. 危害公共卫生罪分述

（六）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概述

2.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分述

（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概述

2.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分述

（八）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概述

2.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分述

（九）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概述

2.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分述

二十六、贪污贿赂罪

（一）贪污贿赂罪概述

(二) 贪污贿赂罪分述

二十七、渎职罪

(一) 渎职罪概述

(二) 渎职罪分述

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法学

一、 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 刑事诉讼的概念

(二)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三)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四)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二、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范畴

(一) 刑事诉讼的目的

(二) 刑事诉讼的价值

(三) 刑事诉讼的认识

(四) 刑事诉讼的结构

(五) 刑事诉讼的职能

(六) 刑事诉讼的法律关系

(七) 刑事诉讼的阶段

三、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一)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二) 刑事诉讼的公理性原则

1. 程序法定原则
2. 司法审查原则
3. 控审分离原则
4. 审判中立原则
5. 控辩平等原则
6. 无罪推定原则
7. 辩护原则
8. 参与原则
9. 及时性原则
10. 比例原则
11. 一事不再理原则

（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 人权保障原则
2.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3.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
4.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5.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6.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7. 反对强迫自证其罪原则
8.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9.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10.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11. 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12.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13. 刑事司法协助原则

四、刑事诉讼主体

- (一) 概述
- (二) 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
- (三) 人民检察院
- (四) 人民法院
- (五) 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
- (六) 被害人
- (七) 单位当事人
- (八) 其他诉讼参与人

五、刑事诉讼行为

- (一) 刑事诉讼行为的概念
- (二) 刑事诉讼行为的要素
- (三) 刑事诉讼行为的程式

六、刑事强制措施

- (一) 刑事强制措施概述
 1. 刑事强制措施的概念与特征
 2. 刑事强制措施与其他相关法律措施的区别
 3. 刑事强制措施的适用原则
- (二) 拘传

1. 拘传的概念和特点
2. 拘传适用程序
3. 特殊的拘传——通缉

（三）取保候审

1. 取保候审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2. 取保候审的方式
3. 取保候审人的义务
4. 取保候审的程序

（四）监视居住

1. 监视居住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2. 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3. 监视居住的程序

（五）刑事拘留

1. 刑事拘留的概念和特征
2. 刑事拘留的适用条件
3. 刑事拘留的程序

（六）逮捕

1. 逮捕的概念和特征
2. 逮捕的适用条件
3. 逮捕的权限
4. 逮捕的批准、决定和执行程序
5. 人民检察院的羁押复查权

6. 逮捕的变更、撤销或解除

七、刑事辩护与代理

(一) 刑事辩护

1. 刑事辩护概述
2. 我国刑事辩护制度

(二) 刑事代理

1. 刑事代理概述
2. 公诉案件中的代理
3. 自诉案件中的代理
4. 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代理

八、证据

(一)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 证据的概念
2. 证据的特征
3. 证据的意义

(二) 刑事证据的种类

1. 物证
2. 书证
3. 证人证言
4. 被害人陈述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6. 鉴定意见

7.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8. 视听资料
9. 电子数据
10. 行政执法证据

（三）刑事证据的分类

1.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2.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3. 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
4.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九、证明

（一）证明的概念

1. 证明的概念
2. 证明的真理性和正当性原理
3. 证明的种类

（二）证明责任

1. 证明责任的概念
2. 公诉案件证明责任的承担
3. 自诉案件证明责任的承担

（三）证明对象

1. 证明对象的概念
2. 证明对象的特征
3. 程序法事实、证据事实与证明对象

4. 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

（四）证明要求

1. 证明要求的概念与意义
2.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要求
3. 疑难案件的处理

（五）证据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1. 收集证据
2. 证据的审查判断

（六）证据规则

1. 国外证据规则简介
2. 我国证据规则的现状与发展
3. 相关性规则
4. 司法令状规则
5.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6. 传闻证据规则
7. 不得强迫自证其罪规则

十、立案与侦查程序

（一）立案程序概述

（二）立案的材料来源及条件

1. 立案的材料来源
2. 立案的条件

（三）立案程序

1. 对立案材料的接受
2. 对立案材料的审查
3. 立案监督

（四）侦查程序概述

1. 侦查的概念和特征
2. 侦查工作的法治原则

（五）侦查行为

1. 讯问犯罪嫌疑人
2. 询问证人、被害人
3. 勘验、检查
4. 搜查
5. 扣押
6. 鉴定
7. 辨认
8. 特别侦查程序

（六）侦查终结程序

1. 侦查终结的法定条件
2. 侦查终结的法定方式

（七）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八）补充侦查

（九）侦查监督

1. 侦查监督的对象

2. 侦查监督的方式和程序

十一、起诉

(一) 起诉的概念与意义

1. 起诉概述

2. 起诉的意义

(二) 提起公诉的程序

1. 提起公诉概述

2. 审查起诉

3. 提起公诉

4. 不起诉

(三) 公诉变更

(四) 提起自诉的程序

十二、刑事审一审程序

(一) 刑事一审程序概述

1. 刑事审判概述

2. 刑事一审程序概述

(二) 第一审程序普通程序

1.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3. 判决、裁定和决定

(三) 简易程序

1.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3. 简易程序的特点

（四）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

1. 自诉案件的概念和范围

2. 自诉案件的条件和程序

3. 自诉案件审理的特点

（五）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判程序

1.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2. 附带民事诉讼的请求范围

3.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4.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十三、刑事救济程序

（一）第二审程序

1. 第二审程序概念和特点

2. 提起第二审程序的主体

3. 提起第二审程序的理由和方式

4. 提起二审程序的期限

5. 二审程序的审判

6. 上诉不加刑

（二）死刑复核程序

1.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2. 判处死刑（死缓）案件的复核程序

（三）审判监督程序

1.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和决定
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程序

十四、刑事执行程序

（一）刑事执行的概念和特征

（二）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三）刑罚变更执行程序

（四）新罪、漏罪的处理

十五、特别程序

（一）特别程序概述

1. 特别程序的概念
2. 特别程序的特点

（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2.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内容和要求

（三）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1.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2.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的内容和要求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内容和要求

(五)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1.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2.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的内容和要求

IV. 参考书目

1. 法律规定：有关刑法、刑事诉讼法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等，最新颁布的修正案。
2. 参考书：
 - (1) 高铭暄，马克昌. 刑法学(第八版) [M]. 北京大学出版社
 - (2) 樊崇义. 刑事诉讼法学(第四版) [M]. 法律出版社
 - (3) 各高等院校的相关教材和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

V. 参考试题（非完整试题，仅为样式与分值说明）

一、名词解释（每题 3 分，共 30 分）

1. 防卫过当
2. 程序法定原则

二、简述题（每题 10 分，共 50 分）

1. 一般自首的成立条件。
2. 侦查阶段辩护人的会见权。

三、案例分析（共 10 分）略

四、论述题（每题 20 分，共 60 分）

1. 述评《刑法修正案(九)》对贪污贿赂犯罪的修订。
2.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VI. 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每题 3 分，共 30 分）

1. 防卫过当：是指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
2. 程序法定原则：也被称为法制国家程序原则，是指国家刑事司法机关的职权及其追究犯罪、惩罚犯罪的程序，都只能由作为国民代表集合体的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即刑事诉讼法来加以明确规定，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赋予的职权，司法机关不得行使；司法机关也不得违背刑事诉讼法所明确设定的程序规则而任意决定诉讼的进程。

二、简述题（每题 10 分，共 50 分）

1. 答：（1）自动投案；这是自首的前提条件。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第一，自动投案必须发生在犯罪人尚未归案之前。第二，自动投案一般应是基于犯罪分子本人的意志。第三，自愿置于司法控制之下，等待进一步交代犯罪事实。

（2）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这是自首的核心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解释，如果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则仍视为自首。

2. 侦查阶段辩护人的会见权。

答：（1）侦查阶段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

（2）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3)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

(4)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

(5)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时不被监听，办案机关不得派员在场。

(6)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两名律师担任辩护人的，两名辩护律师可以共同会见，也可以单独会见。辩护律师可以带一名律师助理协助会见。

(7)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根据需要制作会见笔录，并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签名。

(8)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要翻译人员随同参加的，应当提前向办案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翻译人员身份证明及其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

三、案例分析（共 10 分）略

四、论述题（每题 20 分，共 60 分）

1. 答：(1) 取消贪污贿赂罪的数额规定

“1997 年刑法对贪污罪规定了定罪量刑的具体数额标准，这一数额标准同时适用于受贿罪。根据刑法原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刑法对于贪污罪主要是根据数额大小多寡进行定罪量刑的，这一数额标准甚至适用于受贿罪。这种在刑法典中明确规定数额的立法方式，固然使贪污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法定化，对于统一贪污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具有一定的价值。但这种在立法上固化定罪量刑标准的做法也存在弊端，这就是不能使

定罪量刑标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变动。在这种情况下，贪污受贿罪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不变，无疑是在无形之中加大对贪污受贿罪的处罚力度。如果这种处罚程度在合理范围之内，当然没有问题。但经过将近 20 年的发展，贪污受贿罪的数额标准已经明显不合时宜。在这种情况下，《刑法修正案(九)》取消了具体的数额标准，改为数额较大、数额巨大和数额特别巨大，并与其他较重情节、其他严重情节和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相并列。至于具体标准则留待司法解释加以明确，并随着物价水平变化而及时进行调整。这样一种规定更为科学合理。

(2) 增设为利用影响力行贿罪

“在我国刑法中，受贿罪与行贿罪之间存在对合关系。表现在立法上，每个受贿罪名都存在与之对应的行贿罪名。例如，行贿罪对应于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对应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应于单位受贿罪，等等。2009 年刑法修正案(七)设立了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但当时并没有设立与之对应的为利用影响力行贿罪。为了弥补这一立法缺失，《刑法修正案(九)》增设了为利用影响力行贿罪，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或者向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行贿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

役，并处罚金。”应该说，这一规定完善了我国刑法贿赂罪的罪名体系，对于惩治行贿犯罪具有积极意义。

(3) 增加行贿犯罪的财产刑

“刑法修正案(九)加重了对行贿犯罪的处罚，除了增设为利用影响力行贿罪以外，还对其他行贿犯罪增加了财产刑。在刑法原规定中，对于行贿犯罪都没有判处罚金的规定，这次刑法修正案(九)对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和单位行贿罪都增加了判处罚金的规定，以体现对行贿犯罪的经济惩罚。

(并视论述情况酌情给一定分值)

2. 答：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1)证明对象是指诉讼中需要用证据加以证明的案件事实的范围。

(2)关于证明对象的范围理论上存在争议，有各种观点。

(3)证明对象包括实体事实和程序事实：

①实体法事实：定罪事实；有关量刑情节方面的事实；排除违法性或可罚性的事实；减轻或免除刑事责任的事实。

②程序事实：管辖的事实；采取强制措施的事实；回避的事实；诉讼时效的事实；专门机关侵犯参与人诉讼权利的事实；专门机关违反法定程序的事实、其他程序事实。

免证事实及其范围。

(并视论述情况酌情给一定分值)